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若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5056 公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9,393,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911,892.00元(含税)。公司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822,57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9,734,471.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咸亨国际	6050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兴波	张满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瑞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瑞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电话	0571-87666020	0571-87666020
传真	0571-87919231	0571-87919231
电子信箱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MRO产品及行业发展经验

MRO是指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主要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MRO产品具有品类繁杂、专业性强、需求分散等特点,下游客户采购往往呈现临时性、零散性、需求模糊等特征,采购效率偏低、流程繁琐,采购成本较高。根据《未来的采购—中国企业电商化采购发展报告(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统计,采购金额占企业总采购量10%的MRO产品,一般需要花费采购部门约80%的时间与精力,企业自主采购成本居高不下。因此,随着企业对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视,MRO产品是企业采购与生产管理中具备较大潜在提升空间的重要领域。这样的背景下,集约化采购服务与集约化供应商应运而生。

在工业化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随着工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较早形成了规模化的MRO集约化服务商,并在全球工业化进程中逐步实现全球布局。目前,全球四大MRO供应商分别为固安捷(W. W. Grainger)、欧时(Electrocomponents Plc,RS Components)、索能达(Sonepar SA)与伍尔特集团(Würth Group)。其中,固安捷成立于1928年,2025年营业收入已达179亿美元。

(二)我国MRO集约化采购处于起步阶段,为高成长性的长坡厚雪赛道

MRO需求依托于制造业规模的扩大与大型企业数量的增长。我国工业化进程起步晚于发达国家,过去三十余年是我国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我国GDP从1993年的3.57万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140万亿元,期间涌现出一大批优质的大型企业。

1、中国MRO市场正处于从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的快速过渡阶段

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MRO市场规模达3.7万亿,市场规模约为美国的三倍以上,按照4.2%左右的复合增速预计,2029年MRO市场规模将增加至4.5万亿元,发展潜力巨大。在欧美成熟市场中,头部MRO企业如固安捷的渗透率已达4%—5%,而国内的行业渗透率仍较低,中国的MRO集约化行业目前仍处发展的初期;伴随着中国大型工业企业体量的不断上升,出于对成本和专业化的诉求,其迫切需要MRO的集约化供应商为其降本增效,提升自身竞争力。同时,阳光采购政策持续推动大型国央企加快线上采购进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也进一步促进供应链体系数字化升级。多重利好因素共同驱动我国MRO集约化行业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十年内,中国有望诞生大型的MRO集约化服务商。

2、中国MRO集约供应行业代表性商业模式

随着MRO行业持续发展,国内市场逐步形成横向模式与纵向模式两类代表性的商业模式。横向模式以标准化产品为核心,覆盖品类广泛,企业主要通过品类扩张实现增长,以京东工业(2025年12月在港股上市)等平台型企业为代表。纵向模式则是集约服务商垂直深耕特定细分行业,依托对应用场景与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产品+服务"的形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业务更聚焦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更偏向纵向模式。

(三)公司主要服务行业的发展态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源、交通和应急领域的MRO集约化供应商,目前主要的客户为国家电网等能源领域的大型国央企。

1、近十年,基于阳光采购与成本管控的需求,国央企对物资集约化采购分步骤、分层次有序推进,采购范围最初以大型设备、原材料为主,后逐步拓展至办公用品等标准化物资,近年来MRO品类亦纳入集约化采购体系。随着政府集中采购透明化要求不断提高,阳光采购政策加快落地,MRO产品集约化采购已在国家电网等大型央企快速普及,预计未来将成为国央企主流的采购模式。目前。国央企的MRO集约化采购逐步从单纯关注价格向综合考量质量、交付、服务、协同等因素转变。

2024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标志着中央企业采购管理迈入规范化、数智化发展新阶段。当前,央企采购正加速从传统分散模式向集约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集约化采购已成为国央企采购发展的必然趋势。

2、主要客户电网行业的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及AI算力需求激增,全国用电需求持续攀升。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2026—2030年全球电力需求年均增速将超3.5%,较过去10年平均水平高出约50%。工业发展、电动汽车普及、数据中心用电量增长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达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电网基础设施仍需持续完善与加强;与此同时,电力投资结构从偏重发电端,逐步转向发电与电网投资并重,电网投资增速维持高位。官方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投资约为2.9万亿元,年均投资5,800亿元;"十五五"期间规划投资预计达4万亿元,较"十四五"期间增长40%。2025年全年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6,500亿元,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统计数据显示,2026年1-2月,国家电网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57亿元,同比增长80.6%,电网基础支撑和投资拉动效应显著。

公司作为全国性MRO集约化供应商,为大型集团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要聚焦能源、交通和应急领域,目前客户以国家电网、国家管网等大型央国企为主。

公司作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MRO集约化供应商,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提供集约化外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12大类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MRO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电器设备状态检测、无损检测、运维巡检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如无人值守解决方案、电缆仿真及实训方案、数字化一站式仓储方案、安全体感实训室、具身智能巡检等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40多个营销服务机构与属地化售后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服务人员实行属地化服务,深入作业一线,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和理解现实应用场景,能够高效对接客户的产品使用与服务诉求,充分体现MRO行业以服务为核心的本质特征。

公司依托工器具、仪器仪表MRO集约化供应业务,凭借长期实践积累与对产品性能的深刻理解,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技术研究,聚焦核心自主产品研发与创新技术服务,构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自主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在部分技术产品领域打破进口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同时,公司顺应客户采购智能化升级需求,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研发多款特种机器人以满足非标化需求,并在具身智能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公司旗下咸亨电气、贝特制造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拥有贝特制造、探博士、安护、艾普莱、万疆兴驰、泛沃克和艾斯米特等多个自主品牌,产品科技含量持续提升。

供应链板块是公司发展新兴战略板块的重要支撑,在交付保障、风险防控、流程优化与降本增效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生态体系,深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风险管控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供应链发展提质增效;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的组织体系与人才发展机制,推动经验共享与沟通交流,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002,566,138.23	3,249,624,276.87	23.17	2,965,145,9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182,867.06	1,702,201,224.64	6.11	1,570,595,676.88
营业收入	4,560,524,824.89	3,605,616,974.13	26.48	2,927,925,979.25
利润总额	363,900,690.07	314,541,615.86	15.69	146,191,90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93,360.37	222,930,639.22	16.45	96,643,0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97,388.62	225,076,870.50	15.12	167,151,6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13,951.66	288,775,528.54	94.31	287,183,4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3.63	增加1.33个百分点	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18.1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18.18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9,772,001.63	943,639,699.94	1,111,258,071.04	1,865,855,0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1,669.86	40,070,962.06	66,556,106.59	131,394,6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38,019.06	38,545,109.16	66,125,194.11	132,789,0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20,825.96	1,905,102.87	116,926,254.33	582,103,420.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0	64,827,692	15.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800	58,908,746	14.36	0	无	0	其他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4,481,329	8.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5,800	29,250,214	7.13	0	无	0	其他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900	23,570,925	5.75	0	无	0	其他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600	23,167,225	5.65	0	无	0	其他
王来兴	0	17,622,378	4.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403	14,087,492	3.43	0	无	0	其他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12,299,972	10,706,534	2.61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84,430	7,670,575	1.87	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4.30%的股份,通过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5.80%的股份,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14.36%、7.13%、5.75%、5.65%、3.43%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56.42%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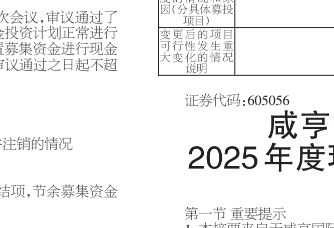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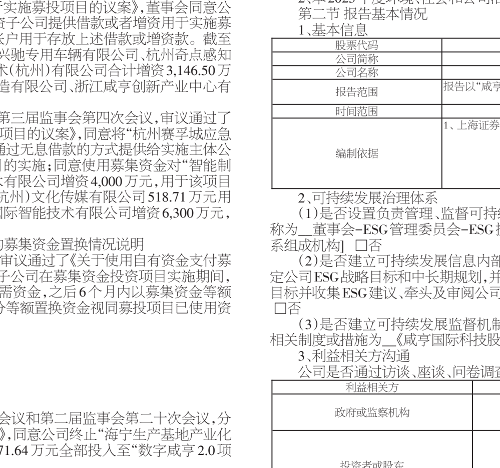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同心同向,坚定践行既定战略,积极向新行业、新领域延伸布局,不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0,524,824.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593,360.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097,388.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19日在咸亨科技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召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来兴先生、宋平先生、夏剑剑先生、林化夷先生、张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张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俞航杰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12.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613.6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53.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460.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015.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7,506.39
暂时补流金额	4,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8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21.78
其他-具体说明	54.15 [注]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12.9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手续费541,462.74元,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述资金待募投项目结项时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4年1月8日与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357030	31.52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487749	0.00	使用中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701040030724	58.78	使用中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310802	262.11	使用中
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610818	81.63	使用中
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301040160024483466	200.77	使用中
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511894	59.00	使用中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8910608	72.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643.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1,154,028.80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468	28,500,218.48	使用中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34.79	使用中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310006	2,474,230.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710008		已注销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7315		已注销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33146287		已注销
合计			32,129,921.06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尚未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5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	2025/4/1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7日	2025/8/11	3,000.00
4,000.00	2025/6/10		2024年8月27日	2025/8/11	4,000.00
1,500.00	2025/9/1		2025年8月24日	未到期	
1,000.00	2025/10/23		2025年8月24日	未到期	
500.00	2025/10/29		2025年8月24日	未到期	
1,000.00	2025/12/10		2025年8月24日	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于本年度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86.49万元、0.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的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60.24万元,并开具专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借款或增资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合计增资3,146.50万元,向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借款3,130.44万元。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605.02万元人民币,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借款给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8.71万元用于实施"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对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6,300万元,用于实施"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25年度,公司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104.43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咸亨国际作为实施主体将剩余募集资金11,271.64万元全部投入至"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调整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自主产业的整体规模也会相应得到提升,海宁生产基地将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同时嘉兴海宁市较公司总部所处的杭州市而言,不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进行新的产业基地布局,未来将形成杭州和海宁两大产业基地,各有侧重。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增加海宁生产基地的相关设备投入,并终止实施"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后,为充分发挥研发内容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基于让研发投入更加匹配相应子公司的激励考核的需要,按照将各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一体化的原则,对内部组织结构规划进行了重新优化,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产业子公司仍将保持公司一级子公司的状态各自独立运营,故本次决定增加公司以及6家全资子公司共8家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项目,由于实施主体较多,各主体实施进程各不相同,同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05.20万元(含孳息)变更为"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金额分别为605.20万元、4,000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在南京、武汉和长沙三家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来访人流量低于预期,本着稳健经营,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优先做好现有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优化运营,暂时不再开设新的场馆。公司赛孚城旗舰馆-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设立时间已近十年,对公司在应急领域业务推进以及展示整体形象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在该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人员、资产等方面投入,公司本次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605.20万元(含孳息)投入到该馆的优化升级当中;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以提升产业创新为目标,发挥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与小巨人企业,拟规划打造"智能制造中心",主要聚焦电缆智能检测等核心技术,本次公司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投入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中的8,200万元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调整后"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额投入金额为3,071.64万元,"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2,200万元。

调整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原有规划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基于稳健经营和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将原有的构想思路从"一次到位",优化为"分步、适配、节约"的策略。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到2025年末"数字咸亨2.0项目"结项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约为3,000万元,将会产生约8,20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于2026年开始,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继续推进数字化项目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是公司提升硬科技实力的重点项目,该中心是公司继海宁生产基地后最重要的产业和研发基地,建成后将大大丰富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品类,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咸亨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6.39[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2%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277.30	11,005.66	11,005.66	0	11,070.09	64.43	100.59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683.16	10,683.16	10,683.16	0	10,899.45	216.29	102.02	2023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594.28	0	0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6,695.91	6,695.91	6,695.91	3,677.27	6,695.96	0.05	100.0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运营管理	是	—	3,071.64	3,071.64	1,455.28	3,071.62	-0.02	100.0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	605.20	605.20	233.50	518.71	-86.49	85.71	2025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2]	—	12,200.00	12,200.00	2,139.75	6,053.03	-6,146.97	49.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3,209.36	3,209.36	3,209.36	0.59[注4]	3,212.59	3.23	100.1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47,460.01	47,470.93	47,470.93	7,506.39	41,521.45	-5,949.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到2023年12月,主要系受到2022年整体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于本年度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86.49万元、0.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4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了实施方案,并加强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与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孳息;"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孳息。

[注2]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咸亨数字2.0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注3]"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

[注4]本年度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剩余的孳息0.59万元一次性全部补流。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项目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永富桥路与新天地街交叉口咸亨科技大厦	3,071.64	3,071.64	1,455.28	3,071.62	100.0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8月14日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	605.20	605.20	233.50	518.71	85.71	2025年6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3日、2025年4月21日	2023年12月29日、2025年5月13日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12,200.00	12,200.00	2,139.75	6,053.03	49.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5月13日
合计					15,876.84	15,876.84	3,828.53	9,643.3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同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056
公司简称	咸亨国际
公司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以"咸亨国际"为主体,包括下属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报告范围与本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试行)》 2、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 3、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4、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5、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SASB准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ESG执行工作小组组成的三级管理机构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1年/次,由董事会研究确定公司ESG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并审议最终ESG报告,ESG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并收集ESG建议、牵头及审阅公司ESG报告,ESG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的执行、协调和落实。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或监察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促进就业	日常汇报沟通 接受监管审核 公司公告等公开披露
投资者或股东	经营绩效 投资者关系管理 提升股东回报 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 规范的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股东会 信息披露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
客户	业务持续增长 团队建设与发展 研发创新 数据与隐私安全	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信息披露 日常披露 客户意见反馈与处理
员工	薪酬福利 保障员工权益 职业发展与培训 平衡工作与生活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日常活动 员工培训
供应商	合作共赢 遵守商业道德 互利共赢	项目合作 工作会议 日常活动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支持社区建设 扶贫济困 可持续发展	公益活动 社区活动
行业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 加强沟通交流	行业论坛及活动 调研走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产品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1	能源利用及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4	废弃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5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6	温室气体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7	合法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数字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4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股东回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的21项议题中,因公司各项活动未对生物多样性及濒危物种造成不利,故不涉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公司核心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伦理等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故不涉及"科技伦理";因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300亿元,亦未占总资产50%以上,故不涉及"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已在报告中对评估流程及评估结果进行解释说明。